

证券代码: 605007

证券简称: 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 2026-019

债券代码: 111002

债券简称: 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发生变化，以及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0号文同意，公司67,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2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纸转债”，债券代码“111002”。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特纸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3,222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47,572.6781万股变更为47,573.0003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7,572.678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7,573.0003万元。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以及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572.678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573.0003 万元。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机制纸和纸制品的制造及销售；造纸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纸浆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机制纸和纸制品的制造及销售；造纸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纸浆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7,572.6781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7,573.0003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

<p>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不得少于3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p> <p>公司可以根据股东会决议或本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p>	<p>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不得少于3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p> <p>公司可以根据股东会决议或本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公司ESG战略与目标、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进行审阅并提出建议；</p> <p>（五）对公司ESG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与ESG治理相关的建议或方案；</p> <p>（六）对公司在ESG方面面临的风险和机遇进行识别、评估并提出建议或方案；</p> <p>（七）对公司ESG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及相关披露信息进行审阅并提出建议；</p> <p>（八）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九)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十)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